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雄安图书馆图书采选加工服务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3002-雄安图书馆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17.475	到位数		17.475	执行数		17.475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47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47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475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负责完成约10万种图书的选书工作				已完成约10万种图书的选书工作				100			
	2.5万册图书编目加工及上架工作				已完成2.5万册图书编目加工及上架工作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选书的种类	完成选书的种类10万种	20	>=	100000	种	10000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选书种类的品质	要求36家国家级出版社及百佳出版社近三年出版的新书，全学科经典数目，中国国家图书奖等获奖书籍	10	>=	95	%	≥95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选书按时完成率	在规定时限内选书完成度	10	>=	90	%	≥9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	10	<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图书借阅量	开馆后图书借阅量	15	>=	130000	册	146849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2025年到馆人次	自开馆至年底到馆人次	15	>=	300000	人次	351617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读者满意度	读者满意度	10	>=	95	%	≥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张怡卓			联系电话：	18833221558							
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$\geq 95\%$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$< 95\%$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 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-----	---